

平安滨州

邹平公安排查“小行动”铸就安全生产“大平安”

深入开展危险化学品摸底排查

为有效地预防安全事故发生,保障社会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的人身、财产安全,邹平县公安局焦桥派出所精心组织,积极动员,全面深入辖区重点开展烟花爆竹、民爆物品、危险化学品等摸底排查,强化安全生产措施,进一步提高安全生产保障水平,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,维护辖区生产经营良好秩序。

健全组织网格化管理

根据辖区的实际情况,认真梳理区域结构,成立了三级组织:一是该所成立民爆物品专项整治安全领导组织。重点针对烟花爆竹、民爆物品以及危险化学品的储存、买卖、使用及消防安全方面督导检查,及时查处问题

及时进行整改,对于非法进行的各种活动严厉打击,堵塞安全漏洞。二是与工商安监部门成立联合检查组织。主要是对烟花爆竹、民爆物品以及危险化学品的来源、产品质量、储藏时限及消防设施进行突击,发现问题,改正问题,正规市场秩序,堵塞劣品渠道。三是与村委会成立联防组织。集中对辖区的街面、村庄、开发区

主要交通要道巡逻,查处各类易爆物品非法运输、非法进入,非法销售,堵塞隐患管涌,同时加强对各涉爆单位的“户籍化”管理。

全面排查消除安全隐患

在进行“联户走访”活动中,该所组织民警对辖区从事烟花爆竹的销售点、涉爆单位进行全面摸排,掌握人员、销售及库存的基本信息,横向到边,纵向到底,不漏一人,不掉一户。一是严格落实安全防范规章制度。确保辖区专卖店、储存仓库及人员安全,消除安全隐患。对于辖区4家经营、销售烟

花爆竹点,1家涉爆单位按要求进行标识和登记流向,定期进行严格检查,查清货单,验明货物。二是集中进行排查行动。对其经营或生产的产品质量、执照证件、销售范围、安全防范措施等情况重点排查,查出问题,整改问题,规范市场秩序。三是落实管控措施。认真签订《安全责任书》,确保每个销售点有人管,经常查,不漏管,不失控。

加强宣传营造安全氛围

充分利用社会宣传优势,开展形式多样、内容丰富的宣传活动。一是通过户籍窗口,向

广大人民群众宣传烟花爆竹正确的燃放知识,非法、劣质烟花爆竹的危害,督导群众到指定的合法专卖店购买烟花爆竹。二是依托集市发放宣传画和安全提示,提高群众的安全警惕,抵制假货;三是利用微信短信、发放宣传单、张贴标语等形式,多渠道、多途径、立体空间教育宣传,有奖检举揭发非法制造、运输、储存、销售烟花爆竹线索,激发全民参与的热情,提升派出所的公信力。截至目前,共悬挂宣传标语50余幅,张贴宣传告示2000余条,共发放宣传材料1万余份,取得良好社会效果。

(邹公宣)

安全乘车



为了加强接送学生家长 and 在校学生的交通安全意识、法律意识和文明意识,连日来,沾化交警借学校“放学时间”做开展“学生乘车安全”宣传活动。

本报记者 王忠才 本报通讯员 张云梓 摄影报道

消除隐患



为进一步加强烟花爆竹的安全管理,消除烟花爆竹在销售、存储中的安全隐患,11月9日,沙河派出所组织民警对辖区烟花爆竹销售点开展安全检查,全力防范烟花爆竹安全事故的发生。

本报通讯员 颜红兵 张宏洲 摄影报道

“平安行”督查组到沾化区督导

本报11月10日讯(记者 杜雅楠 通讯员 张云梓) 11月5日,省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治理委员会督查组一行4人在滨州市副市长赵庆平、交警支队长王星军的陪同下,到沾化区督导检查“平安行 你我他”行动工作开展情况,沾化区区长丁峰、副区长刘长峰、公安分局局长任宪村等陪同活动。

督查组详细察看了沾化“平安行 你我他”行动资料和台账,督查组先后深入到富国街道办事处、区交安委、金沙物流等现场检查资料,并听取工作汇报、就深化“平安行 你我他”行动组织领导、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排查治理、道路交通安全责任和秩序管控、黄标车治理淘汰、智能交通安全系统建设、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、“三级机构、四级网络”、加强对社会单位安全责任追究工作建设等工作情况进行了督导检查。督查组对我区工作给予了充分肯定,认为我区在渣土车管理、校车管理、交通安全宣传、农村道路交通管理等方面已形成特色和亮点,值得借鉴和推广,并对我区下一步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。

惠民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多措并举营造冬季交通安全宣传氛围

全力预防冬季道路交通事故

本报11月10日讯(记者 王忠才 通讯员 张伟新 韩学敏) 为全力预防冬季道路交通事故发生,积极营造安全、畅通、有序的道路交通环境,11月份以来,惠民县公安局交警大队紧密结合辖区实际,狠抓《刑法修正案(九)》宣传工作重点。

抓源头重点宣传,深化重点客货运驾驶员宣传教育工作。大队组织民警深入辖区客

运站点,组织客运站负责人、安全员及车辆驾驶人开展交通安全知识培训。

抓窗口宣传重点,深化业务阵地宣传教育工作。以车驾管、交通违法处理和交通事故处理等业务窗口为重点,依托宣传资料和设备,深入开展阵地交通安全宣传教育,强化办理业务驾驶人、交通违法和交通事故当事人及其他驾驶人的

文明交通意识,促使驾驶人牢记文明交通行为,摒弃不安全交通陋习,自觉抵制无牌无证、假牌假证、超员、超速、酒后驾驶等道路交通违法行为。

抓校园宣传重点,深化中小学生学习宣传教育工作。为切实增强广大中小学生学习冬季出行的交通安全意识,全面提高自我保护能力,大队组织宣传民警深入辖区中小学校开展交通安

全宣传教育活动。

抓媒体宣传重点,深化新闻网络宣传引导工作。大队充分运用电视、广播、报纸等媒体,向广大群众宣传《刑法修正案(九)》有关校车、营运客车和危险品运输车辆严重超员、超速、违法运输交通违法的危害性,介绍冬季出行的注意事项及事故预防安全要素,切实提高群众的交通安全意识。

快递签收转推销 又惊又怕往外赶

本报11月10日讯(记者 王忠才 通讯员 刘晴) 近日,家住邹平县韩店镇的夏某接到一快递电话,说是淘宝网上购买的衣服到了,请开门接收。夏某打开门准备收快件时,一名中年女子拿出盒子给她,夏某在确认信息无误后签字转身准备关门,快递员不仅不离去反而推销起产品来。

中年女子从包里拿出几个衣服挂件和小丝巾兜售起来,且越说越来劲,弄得夏某开始反感,一味地回绝不需要。但这名中年女子仍然自说自话的推销,使得夏某愈加的恼怒,索性想来个闭门羹,但被中年女子用力挡住了,这一挡,使得夏某既害怕又生气,便和她吵吵起来,听到吵闹声的邻居出门一看究竟,在得知详情后邻居也帮着指责这名中年女子的不是,中年女子一看情况不对,想脱身,但被夏某和邻居拦了下来,并声称要报警。

邹平县公安局韩店派出所接报警后赶到现场了解情况,一面安抚夏某的情绪,一面对中年男子的行为进行批评,通过做工作,中年女子向夏某鞠躬认错,并表示都是为了挣钱,让生活可以好一点,没别的意思。就这样,事件得以平息,女子得以离去。

阳信经侦“四要”促创新



本报11月10日讯(记者 王忠才 通讯员 周敏) 阳信县公安局经侦大队明晰自己的职责,优化自己的工作,张扬警种的魅力,发挥特有的视角,为经侦的发展扬帆,为县局的腾飞助力。

“打”要优化。传统优势要保持,涉税、金融、职务侵占全力出击,进一步加强经侦与各派出所的延伸式配合,形成经济案件真正成为派出所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;进一步加强与网侦、技侦的嵌入式配合,利用网侦、技侦的资源优势,与经侦的资金查控优势,形成

合力,开辟网上网下两个战场;进一步加强与行政部门的共享式配合,以我们的部分资源与相关部门的资源共享,达到行政与刑事的互联互通,提高打击效率。

“防”要实效。针对阳信的产业特点,企业经济状况,推进企业与经侦的互动式侦防。推动“侦防协会”进一步向纵深发展,让经侦走进企业家的心坎里,让企业家真正享受到侦防协会的益处,切实推进企业规范化发展,实现自身利益的最大化。

“建”要严格。着力推行一个中心、两个统一、三个平台、多维监督的工作新机制。建好案管中心,严格落实两统一的要求,用好警务千度、资金查控、黑色预警三个平台,健全双查制度,落实多维监督。

“宣”要出彩。线上线下互动,网内网外同步,自媒体与传统媒体交相辉映,经侦公众号,省市级报刊,多层次、全方位展现经侦的工作、民警的风采,进一步进驻高端媒体,扩大影响力。